

四川省教育厅办公室

川教厅办函〔2017〕66号

四川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7年度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工作的通知

省内有关本科高等学校：

根据《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2017年度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工作的通知》（教高司函〔2017〕26号）精神，结合贯彻落实教育部等五部委《关于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若干意见》关于改进本专科专业设置的总体要求，现将我省高校本科专业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要求

（一）各校要依据专业建设发展规划，按照需求导向、条件保障、规模适度、持续建设的原则，严格遵循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关于专业设置的六项基本条件，按规定程序进行专业申报备案或审批。原则上我厅只对纳入学校专业发展规划的专业进行审核和上报。

（二）为进一步优化专业结构，科学设置与区域经济社会、

行业发展结合密切、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特色的专业，促进高校分类定位、特色发展、归位发展，非艺术类院校本年度原则上不新设音乐与舞蹈学类、戏剧与影视学类、美术学类专业。

（三）专业设置应避免盲目扩张。按照教育部关于促进高校内涵发展、质量提升的总体要求，新建院校（招收本科学生未满三年）新设专业原则上不超过 5 个，其他院校原则上不超过 3 个。每新增 1 个省控专业（见附件 1），原则上撤销 1 个原设专业，新建院校、少数民族、边远地区院校酌情考虑实际情况。

（四）新设专业严禁设置方向。

二、工作程序及联系方式

（一）按教育部规定，今年本科专业（含撤销专业）通过网络申报（网址：<http://www.bkzy.org>），请各校严格按教育部规定的程序进行（附件 2）。在完成校内审议和公示、网络申报、网络公示程序后，各校应于 9 月 4 日前向我厅提交正式申报公文（一式一份）和申报汇总表（加盖公章）。专业设置申请书按教育部 2012 年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模板填报，并按时提交平台。

（二）高校申报医学类、公安类专业，在通过网络平台提交专业设置申报材料的同时，于 7 月 20 日前将纸质申报书（一式三份）加盖公章后报教育厅，由教育厅统一商请相关行业主管部

门出具意见报教育部。

（三）高教处电话及联系人：宋亚兰，028-86142205；刘晓曦，86138114。

联系邮箱：gaojiaochu502@163.com；

地址：成都市陕西街26号教育厅高教处，邮编：610041。

附件：1. 四川省本科省控专业一览表

2.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2017年度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工作的通知(教高司函[2017]26号)



附件 1

四川省本科省控专业一览表

英语	服装与服饰设计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学前教育
视觉传达设计	体育教育
财务管理	环境工程
环境设计	应用心理学
国际经济与贸易	思想政治教育
产品设计	音乐表演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行政管理
汉语言文学	自动化
物联网工程	应用化学
法学	审计学
工商管理	社会工作
信息与计算科学	化学
数学与应用数学	美术学
物流管理	广播电视学
公共事业管理	工业设计
音乐学	广播电视编导
工程管理	

政务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四川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7 年 6 月 20 日印发

